

苏州航产集团“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项目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92300165）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航产集团“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0.61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十五五”时期是集团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科学制定并有效实施“十五五”战略规划，对于集团擘画发展蓝图、明确前进方向、凝聚全员共识、应对未来挑战、把握时代机遇具有全局性、根本性和长远性的重要意义。为此，航产集团计划启动“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项目，重点明确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着力打造国内一流航空枢纽和全球领先低空产业集群，同步制定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指导近期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州航产集团“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州航产集团“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项目：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十五五”战略规划项目相关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其他要求：在“供应商资格声明”中承诺：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3 17:00到2025-09-30 17:00

获取方式：4.1 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各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30日17:00前的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子档一套到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1103室）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4.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300元/标段，现金支付，售后不退。4.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项目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4.4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4 13: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4 13: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南楼0102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苏州航产集团“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航产集团“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是集团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科学制定并有效实施“十五五”战略规划，对于集团擘画发展蓝图、明确前进方向、凝聚全员共识、应对未来挑战、把握时代机遇具有全局性、根本性和长远性的重要意义。为此，航产集团计划启动“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项目，重点明确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着力打造国内一流航空枢纽和全球领先低空产业集群，同步制定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指导近期工作。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苏州航产集团“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主要内容：（1）集团发展回顾；（2）重大机遇与挑战分析；（3）对标案例研究；

（4）“十五五”及中长期战略思路与目标；（5）“十五五”重点任务与发展计划；（6）保障措施。

2.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三年（2026-2028）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结合重点任务和发展计划，明确近三年间的具体行动方案，形成本年项目库，直接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三）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稿，两年内完成终稿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专家审核。若超过两年未完成，双方可协商合同延期事宜。

（四）招标金额：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40.61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十五五”战略规划项目相关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其他要求：在“供应商资格声明”中承诺：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各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30日17:00前的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子档一套到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1103室）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300元/标段，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项目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4.4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13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13时30分。文件递交地点：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南楼0102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项目授权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出席，未出席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5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 14 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南楼0102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七、其他

1. 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刊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成交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2.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律监督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280号

联 系 人：付之兵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1103室

联 系 人：沈梦怡、李正帅

电 话： 0512-65102543

电 子 邮 件： jtzx_d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梦怡（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